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 同

项目名称：马圩镇便民中心广场项目

委 托 人：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咨 询 人：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马圩镇便民中心广场项目
2. 项目地点：德庆县马圩镇
3. 项目造价：约 373.15 万元
4.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清单计价法）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且委托人付清造价咨询费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两份、咨询

人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肇庆华英支行
(或端州支行)

帐 号：

帐 号：4464 5801 0400 05474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

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

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时间应当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或部

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参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GB50500-2013)》。
2. 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第二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咨询人的文件资料:

1. 工程图纸。
2. 有关工程资料。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二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

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十天内完成,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三份,并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造价咨询费:

1. 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见附件1)中规定收费标准,造价咨询费暂按预算价373.15万元为计算基础,计算出造价咨询费为11194.50元(大写: 壹万壹仟壹佰玖拾肆元伍角整),计算式如下:

$$373.15 \text{ 万} \times 3\% = 11194.50 \text{ 元}$$

最终以财政审核建安费造价为计算基数乘以 0.3%支付造价咨询费。

2. 造价咨询费在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完成预算财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款项或汇到咨询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如非咨询人原因中途不能履行合同则按造价咨询费的 80%补偿给咨询人，如咨询人工作全部完成，则按合同收费。

4.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结算。

5.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发包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无论是正常服务酬金或者是附加服务酬金的支付，发包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第六条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费，应向咨询人支付同期银行利息；超过十天的，自超过之日起，还应向咨询人支付 2%/天的违约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授权委托书

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我公司在肇庆地区的分支机构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马圩镇便民中心广场项目预算编制费用的发票代开和代收款工作。在整个代开发票和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单位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单位无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CEQKTM2N

账号名称：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华英支行

账 号：4464 5801 0400 05474

被授权公司印章：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授权单位印章：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2GGUKXC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州片区



(副本) 副本编号: 5-1

名称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危思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测绘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市政设施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工业设计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8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88号
(原潘墩路西侧) 闽江世纪城-53地块E
区E-5号楼11层01办公用房-2 (自贸试
验区内)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2MACEQKTM2N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赵燕芳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租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编制；水利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广东省物价局文件

粤价函[2011]742 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 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或审核报告	预算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预算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核减额+核增额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双方各有造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07180627

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顺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受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委托，马圩镇便民中心广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26007170635250528135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玖拾伍圆整（¥11,195.00元）。服务时限为：无。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德庆县马圩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庆分中心

2025年07月18日